

審計部北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會計室



會計

室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函為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派員就地審核尚屬相符請查照由

附

件

存查
朱長良

收文 字第 217 號

公函

字第

號

28

年5月

27日

時到

1172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審後施字第一號

案查

貴廳三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本處派員就地依法審核除三十七年十二月列付李明善預借旅費三十元以情特殊備案存查外其餘均尚相符合應俟三十七年度財產目錄編送過處後再行填發核准狀相應函達

即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任應鐘

中
華

民

國

廿
八

年

五

月

日